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7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共同对《工作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现对《工作函》所述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38亿元,较业绩预告盈亏发生变化,主要系参股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公司(以下简称ENC)补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变化导致。ENC于2015年因转移定价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14.24亿元,因认为可获返还,将其确认为资产。前期公司对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ENC年度财务报表须经包括公司派驻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而公司以ENC董事长承诺补缴税款由ENC控股股东方瑞典爱立信公司(以下简称EAB)承担为由,认定上述会计处理,且未披露补税事项。直至2023年末,ENC董事长表示剩余12.88亿元税款由ENC自行承担,将相关款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表示不予认可,但报告期仍对ENC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2.30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ENC转移定价产生的具体原因,包括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ENC内部审议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ENC财务数据的准确性;(2)结合EAB最终未承担全部转移定价税款的客观事实及原因、ENC及公司可采取的法律救济措施,说明ENC董事长前期承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前期以此认可ENC会计处理以及未披露补税事项相关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对问题(2)的回复,说明在ENC长期未获得EAB返还税款的情况下,公司前期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ENC2023年财报编制和审议情况,说明公司在不认可ENC2023年未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对ENC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就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1、ENC转移定价产生的具体原因,包括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ENC内部审议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ENC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ENC转移定价产生的原因主要ENC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被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宁经国税调[2015]0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认定ENC自2005年至2014年的关联交易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中国税务机关根据其认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做出了要求ENC补缴企业所得税1,222,867,252.87元,并按有关规定加收利息的处理通知。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是ENC的最终控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及该公司相关子公司;交易时间为2005年至2014年期间;交易内容为销售货物,采购货物,采购设备及软件,支付技术使用费等;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ENC管理层询问了涉及特别纳税调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ENC内部审议过程,ENC在其回复的电子邮件中没有提供明确资料。ENC没有明确回复的主要原因是:ENC及其最终控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始终对通知书关于其关联交易的部分认定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也未从相关税务机关获取具体的交易明细资料。因此,ENC没有提供明确资料。

公司认为相关事项不影响ENC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理由如下:ENC已按照中国税务机关通知书的规定缴纳了税款和利息,且时任第三方审计机构对ENC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结合EAB最终未承担全部转移定价税款的客观事实及原因、ENC及公司可采取的法律救济措施,说明ENC董事长前期承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前期以此认可ENC会计处理以及未披露补税事项相关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EAB未承担全部转移定价税款的原因

爱立信方对于中国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的处理意见持有异议,认为对相关年度ENC收入的调整超出了国际公认的公平原则,因此EAB申请了MAP程序。由于未能从MAP中得到全额补偿,目前EAB不愿意承担全部转移定价税款。

(2)ENC及公司可采取的法律救济措施

公司将持续通过邮件、面谈等方式要求EAB履行前期承诺。在ENC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得到妥善处理前,中方股东派出董事将不会在ENC董事会上就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做出同意的决定。公司将积极与瑞典爱立信代表进行商洽,期望在2024年年内协商一致。由于该事项复杂程度高,且涉及多方股东共同协商,协商耗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协商未果,公司将协调各方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方式,全力维护自身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3)ENC董事长前期承诺的法律效力

时任ENC董事长由爱立信委派,其发出承诺源自转移价格审计的直接税赋影响将由爱立信承担的正式信函时,其职务署名是爱立信的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地区负责人。在随后召开的ENC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一致同意与EAB内部交易相关的转移定价调整金额由EAB承担,其他税务调整将由ENC承担。时任ENC董事长做出的承诺在ENC董事会会议上得到了再次确认和佐证,并形成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材料。该意见在ENC历年董事会会议上得到一贯记录,并且历届ENC瑞典方董事均未提出不同意见。根据ENC及其各股东先前的合作经营惯例和沟通记录,股东委派的董事表达的意见均代表其委派股东的意见,因此公司认为ENC董事长可以代表EAB作出相关决定,相关决定对EAB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是基于时任ENC董事长做出的承诺和ENC董事会决议,在前一阶段和当下,公司与ENC瑞典方董事、瑞典爱立信的代表保持了正常、持续的沟通。在此过程中,瑞典爱立信的代表也从未否认过上述承诺。

2023年12月19日,ENC瑞典方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爱立信方派出)邮件通知ENC所有中方董事,瑞典税务当局单方面结束了MAP协商,ENC管理层将基于此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预计该账务处理将造成ENC2023年度形成重大亏损。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ENC2023年12月末经审计财务报表,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223,949,189.61元。由于该报表对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处理方式和此前ENC董事会决议完全相左,此外根据ENC意程有关规定,年度财务报表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人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因此该报表当时明显并非成熟且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和公司股东难以基于当时的信息清楚地了解事件的影响。因此,为了能尽快向公司股东提供相对准确和基本落实的信息,2024年1月期间,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和股与ENC瑞典方董事保持联系,希望通过沟通解决争议事项,但一直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股东处于持续联系和沟通过程中,因此该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于该期间内一直持续存在。鉴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将ENC特别纳税调整事项作为影响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获悉MAP单方面终止及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ENC2023年12月末经审计财务报表后,未进行信息披露,而是在2024年1月30日业绩预告时披露。

综上,公司认为前期认可ENC会计处理以及未披露补税事项相关风险的依据是充分的。

3、结合对问题(2)的回复,说明在ENC长期未获得EAB返还税款的情况下,公司前期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问题(2)的相关回复,基于ENC董事长的承诺、ENC历届董事会的记录及公司认为ENC爱立信方股东将一贯遵守ENC董事会决议,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判断和审计意见,公司基本确定ENC未来可取得与缴纳税款金额相当的经济利益流入,前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结合ENC2023年财报编制和审议情况,说明公司在不认可ENC2023年未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对ENC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就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中方股东始终强调MAP双边协商应被视作是EAB的风险而不是ENC的。公司与ENC的其他中方股东均认为ENC的财务处理方式不能全面反映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全貌,没有体现爱立信方董事做出的承诺,违背了ENC董事会决议,损害了中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认可该处理,仍在与EAB持续沟通,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ENC章程规定,年度财务报表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人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由于中方股东不认可ENC对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账务处理,因此,审议ENC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董事会尚没有召开。目前EAB不愿意履行全部承诺,各股东方处于协商过程中,协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采取协商或其他措施的处理过程可能持续较长时间;同时该事项亦受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影响。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充分考虑到ENC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很可能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ENC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1.阅读南京熊猫联营企业ENC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解其主要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2. 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邮件向ENC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询问包括补缴税款形成资产的相关情况等重要事项,ENC年审会计师回复相关资料联系ENC提供,ENC年审会计师无法提供;

3. 获取并阅读ENC2015年因转移定价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利息14.24亿元相关通知书、2016年3月ENC第58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及关于MAP程序的往来邮件;

4.与南京熊猫管理层沟通,了解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背景和原因、ENC及南京熊猫以前年度对纳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获取并阅读ENC2023年度财务报表;

6. 与南京熊猫管理层讨论及评价ENC的会计处理对南京熊猫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对EN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可能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我们的意见

1.时任ENC董事长以“爱立信的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地区负责人”的名义正式信函回复,且其承诺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ENC第58次董事会上形成了明确的会议纪要,我们认为ENC据此判断该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很可能收回具有合理性,而南京熊猫据此认可ENC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未披露补税事项相关风险的依据是充分的。

2.ENC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长期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关于2015年特别纳税调整的表述一直保持不变,ENC虽未收到EAB返还税款,但一方面没有EAB拒绝承担税款的证据,另一方面EAB也有承担该税款的财务能力,南京熊猫长期股权投资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3.基于ENC董事长的承诺及董事会纪要,南京熊猫不认可ENC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获得税款部分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但鉴于瑞典主管当局已单方面终止了MAP程序,且ENC董事长于2024年1月26日的邮件中表示EAB仅向ENC支付瑞典主管当局对EAB的补偿金额即1.99亿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约1.36亿元,ENC对剩余部分的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南京熊猫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ENC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我们认为该处理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问题二:前期公告显示,2013年至2015年,ENC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97亿元、135.71亿元、127.08亿元,实现净利润3.81亿元、0.24亿元、3.07亿元。2014年ENC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滑,导致公司2014年对ENC确认投资收益649.96万元,同比大幅下降9646.05万元,是公司当年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趋势、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定价变化等情况说明2014年ENC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表现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与2015年补税所涉事由是否存在关联;(2)结合前述情况和ENC财务核算的准确性,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对ENC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是否准确,如否请按规定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基于问题(1)的相关回复,2014年ENC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是由于产品组合发生变化,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前期成本较高,但是售价较低,与2015年补税所涉事由无关联,公司认为以前年度对ENC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是准确的,理由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对ENC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应享有的ENC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南京熊猫2014-2022年度报告,审阅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并关注时任年审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2.获取并阅读ENC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与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的情况相互印证;

3.获取主管税务机关2015年对ENC的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书及其附件,分析2013-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二)我们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南京熊猫以前年度按照应享有的ENC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对ENC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准确的。

问题三: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2亿元,同比下降29.90%。其中,电子制造业务收入13.68亿元,同比下降40.30%,主要因产品结构调整,市场未达预期;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收入13.24亿元,同比减少16.61%,系因部分业务工程结算进度影响;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收入1.91亿元,同比减少22.91%,系因智能工厂及系统工程业务交货周期调整,未达到结算要求。此外,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出售商品2.2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9.67%。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子制造业务产品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缘由及市场未达预期的原因,该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对应的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2)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工程项目的进度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实际履约进度和结算情况,结合影响结算进度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3)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交货周期调整涉及的具体客户、订单执行情况和调整原因,说明交货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交货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4)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业务往来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因素会否持续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4)发表意见。

1、电子制造业务产品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缘由及市场未达预期的原因,该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对应的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

回复:

(1)产品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电子制造服务业务主要提供EMS服务,其中液晶显示板块客户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2022年12月开始引进其他供应商,对公司需求下降,公司该部分产品规模减少。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规模也在不断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未来几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的速度增长。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向汽车电子等领域拓展。

2023年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销量(万片/万套)	平均售价(元)	合计(万元)
液晶显示模组驱动板	显示器、笔电产品	3,198.27	17.04	54,484.87
汽车电子产品	新能源汽车“HMI人机交互”设备及空调压缩机控制板	202.76	32.89	6,668.72

2022年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销量(万片/万套)	平均售价(元)	合计(万元)
液晶显示模组驱动板	显示器、笔电产品	4,182.97	29.90	125,079.82
汽车电子产品	新能源汽车“HMI人机交互”设备及空调压缩机控制板	75.50	61.89	4,672.70

(2)调整缘由及市场未达预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液晶显示板块规模减少、汽车电子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向汽车电子领域拓展,同行业的公司亦向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加工转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在需求更好的服务过程中对成本压降要求提高;另2023年公司汽车电子原重要客户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将加工订单从公司逐步转移到自身生产基地,对公司需求减少。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市场未达预期。

(3)该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对应的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产品类别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面板	25,415	54,500	-29,085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面板	22,796	46,332	-23,537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2,772	429	2,343
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1,321	357	964

2、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工程项目的进度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实际履约进度和结算情况,结合影响结算进度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回复:

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工程项目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进度单、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来确认项目进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实际履约进度和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履约进度	原定履约进度	本期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影响结算进度原因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7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项目	项目进度约81%	原定于2023年完工	5,850	约81%	部分线路因拆迁导致项目进度延迟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项目进度约52%	原定于2023年完成78%	5,534	约52%	因土建施工进度延缓导致整体项目工程延期交付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7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项目	项目进度约87%	原定于2023年完工	4,687	约87%	部分线路因拆迁导致项目进度延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项目	项目进度约31%		4,657	约31%	未影响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	项目进度约84%		4,432	约84%	未影响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项目	项目进度约30%	原定于2023年完工	4,222	约30%	因拆迁、管线迁移、文物保护等导致整体项目工程延期交付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通信项目	项目进度约43%		3,537	约43%	未影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安数据中心及开发测试基地(主楼)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进度约83%		3,229	约83%	未影响
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通信系统项目	项目完结		2,434	100%	未影响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人脸识别乘车+官方APP运营项目	项目进度约49%		2,270	约49%	未影响
南京熊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及科技中心项目(301号地块1项目)智能化系统	项目完结		2,191	100%	未影响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智能化三标段	项目进度约94%		2,090	约94%	未影响

上述各观因素对公司项目进度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3、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交货周期调整涉及的具体客户、订单执行情况和调整原因,说明交货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交货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回复:

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交货周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具体内容	原定交货周期	订单执行情况	现交货周期	订单金额	调整原因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传输线体及安装	2023年12月	试运行阶段	2024年3月	4,060	客户部分设备技术需求变更及客户厂房未达存放条件
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非标定制产品玻璃线生产线及安装等	2023年12月	方案改进完成、集中发货安装阶段	2024年8月	3,240	应客户要求改进技术方案

上述项目交货周期具有客观性,且经公司了解同行业其他公司也存在项目延期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交货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业务往来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成都京东方的业务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加工及销售,业务模式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加工服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成都京东方为统一供应链管理,调整业务模式,部分材料转由客户采购后交由公司生产加工,同时该部分产品售价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影响收入金额约18,818万元;

(2)成都京东方为降本增效引进其他供应商,公司份额下降,影响收入金额约4,715万元。

5、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因素会否持续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4)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业处在完全竞争市场领域,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和发展环境,对此,公司抢抓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推进产业升级,但由于市场转型过渡期较长,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预计相关因素在短期内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不会持续影响公司业务收入。

应对措施如下:

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持续稳定现有主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紧密对接重点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在汽车电子、白色家电领域实现新突破。

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有针对性地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迭代,结合实际应用和用户需求,动态调整产品研发方向;立足优势行业,在新能源、军工技改等领域不断开拓,力争在智能仪表装配自动化行业、仓储物流行业取得新突破,不断打造立库、仪表装配线等标杆自研产品;完成相关项目准入资质的认证工作,积极拓展信创领域新市场。

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完成都市圈区块链可信票务系统产品上线,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都市圈平台产品;完成多源数据采集平台的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申请相关项目准入资质,增强竞争力,争取在数字园区领域开拓新业务。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针对南京熊猫2023年度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费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结合业务类型,对各收入板块及对应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识别是否为关联方并对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单证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针对南京熊猫与成都京东方的交易,在执行前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对比分析了报告期与上年度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熊猫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90%,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需求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70亿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重高达21.1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0.81亿元,账龄为2至3年、3至4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5%、30%,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两名欠款方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余额分别为1.85亿元、0.92亿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付款与结算安排、客户信用政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2)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及时点,结合关联方资信情况、原定付款时间和后续款项回收安排说明未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主要业务付款与结算安排、客户信用政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1)业务付款与结算安排

公司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业务、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交付楼宇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等,销售自动售检票和路网清分系统、设备,销售自动传输线和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数字通信、网络通信的系统及产品;绿色型电子制造服务业务主要为销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提供EMS服务。其中:工程类业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预付、预验收、验收和质保等节点进行业务付款;商品销售类业务账期主要为现款或60-180天。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180天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180天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进度提出支付请求后30天
南京熊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按进度提出支付请求后14天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付款模式为其月结180天后付现款或开具3-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账单,其中供应链金融账单占比约为57%。供应链金融账单系企业通过电子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其供应商签发承诺到期兑付的远期应收账款凭证。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取供应链金融账单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公司收取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账单主要系其对大部分供应商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账单,以及公司考虑将收到的部分票据、应收账款凭证背书转让。

公司对上表所列其他客户不存在收取应收账款凭证的情况,但对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等未列示的其他客户在收取应收账款凭证的情况。

公司对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业务涉及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同比例回款,以及其对大部分供应商采取月结180天后付现款或开具3-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账单的付款模式。

(3)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9,873
其中:0-6个月	75,293
7-12个月	14,580
1至2年	16,373
2至3年	9,035
3至4年	4,945
4至5年	2,912
5年以上	1,975
小计	125,113
减:坏账准备	8,114
合计	116,998

(4)历史回款情况

账龄	历史平均回款比例(剔除单项计提)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78%	5%
1-2年	96.64%	10%
2-3年	90.63%	15%
3-4年	82.19%	30%
4-5年	64.14%	50%
5年以上	38.24%	100%

虽然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对比公司历史平均回款比例,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计提充分。

2、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及时点,结合关联方资信情况、原定付款时间和后续款项回收安排说明未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情况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通信及配套设备等,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通信类配套产品,主要内容及时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业务时间	原定付款时间	后续回款安排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星通信系列等配套产品	4,320	2021年6月-2022年12月	2022年6月-2023年12月	已回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星通信系列等配套产品	2,053	2022年12月	2024年7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66万,预计2024年10月-2025年2月回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星通信系列等配套产品	748	2023年1-6月	2023年8月-2024年4月	预计2024年10月-2025年4月回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及加工业务等	741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2024年3月	已回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及加工业务等	583	2023年1-12月	2024年2月-2025年6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144万,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11月-2025年6月回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钣金加工	319	2023年7-12月	2024年5月-2025年6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77万,剩余款项预计2025年6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星通信系列等配套产品	8,803	2023年7-12月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262万,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6月-2025年2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星通信系列等配套产品	3,628	2023年1月-7月	2024年1月-2024年6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2463万,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6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及加工业务等	3,191	2023年7-12月	2024年9月-2025年5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127万,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9月-2025年5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业务	1,965	2023年1-12月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52万,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6月-2024年12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钣金加工	471	2023年7-12月	2024年7月-2025年6月	截至目前已回款100万,剩余款项预计2025年6月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设备装配及模块调试合等	343	2023年12月	2024年3月	已回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定付款时间与上述信用政策及后续回款安排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业务涉及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同比例回款,以及付款结算周期较长。

(2)资信情况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近五年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2018年	8,262	8,262
2019年	6,656	6,656
2020年	11,957	11,957
2021年	13,429	13,417
2022年	14,715	13,122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结算周期较长,但由于其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经营稳定、整体信誉较好,违约风险较低,支付能力较强,历史回款状况良好,且经查询公开资料,公司未发现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存在大额诉讼未解决的情况,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上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后转回或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判断管理层对历史数据预期的准确性;

3.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作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抽样测试组合分类的适当性、账龄划分准确性,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我们的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南京熊猫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自身业务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符合准则相关规定,且过去几年得到了一贯执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计提是审慎、合理的。

问题五: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5.71亿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1.78亿元,占比为31.17%。2021年至2023年,公司针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3123.52万元、3154.63万元、1315.66万元,均不涉及合同履约成本,同期分别转回或转销1236.03万元、3376.07万元、1895.3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应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2021年至2023年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转销的交易对手方、销售价格确认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应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涉及工程类项目,由于工程类项目周期长,期末部分合同尚在实施过程中,未达结算要求尚未结转成本。

表1:2023年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采购项目SRT7-4-1标	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货物及服务	2,695
G8.5-X1/X2玻璃线	销售非标定制产品玻璃线生产线及安装等	1,983
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货物、安装及服务	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货物、安装及服务	1,026
沙文一期技改项目24条自动传输线体	销售自动传输线体及安装	867
适配隧道窑自动传输线体	销售适配隧道窑六列十层自动传输线体及安装	778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	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货物及服务	665
地铁四期项目自动售检票系统设计生产加工	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货物及服务	615
立体库仓储物流设施	非标定制产品立体库仓储物流设施设计、销售及安装	593
地铁人脸识别乘车+官方APP运营项目	销售人脸识别货物、安装及服务	542
装配工作台、装接装配生产线等	销售电子设备装配工作台、装接装配生产线线体及部件、模块调试工作台及服务	440

(